

# 淮南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学〔2021〕34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实践环节质量标准  
2.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综合技能达标考核标准



# **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突出实践导向，构建“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三位一体的师范生协同育人机制，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教育实践是指师范生培养中的基本技能训练、综合达标考核、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培养体系的有机构成，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师范生成为合格师资的综合性实践环节。

## **第二章 目的与意义**

第三条 师范生通过深入中小学、幼儿园体验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认识基础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作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自觉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职业追求，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丰沛教育情怀，坚定教育信念，矢志立德树人。

第四条 师范生通过全面体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过程，掌握教育技能、活用教育理论、反思教育实践、生成教育智慧、提升职业道德、涵养教师气质，为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第五条 通过加强师范院校、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三方合作，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创新等领域开展工作，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实现高校与基础教育的双赢局面。

### **第三章 教育实践内容**

第六条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段实施，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简称教育“三习”）总时间不少于18周，其中教育见习时间累计不少于2周，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14周，教育研习时间不少于2周。

第七条 基本技能训练指教师职业通用技能训练，包括书法技能（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教师口语技能（普通话）和现代教育技

术技能（多媒体课件制作）等主要环节。基本技能训练的考核通过课程教学和日常训练来完成。

第八条 综合技能达标考核指师范生在实习前开展的以无生上课等课堂教学形式呈现的教师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核评定。依据《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综合技能达标考核标准》开展综合技能达标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达标证书。

第九条 教育见习是为提升师范生对基础教育教学整体有系统了解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见习和校外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育见习内容包括教育观察、名师访谈、教学观摩、专业调查等。根据见习的目标要求，形成纪实性记录或分析报告。

第十条 教育实习（含微格教学）是师范生毕业入职前实际参与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工作中检验、锻炼、提升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将教育实习工作分为师德体验、教学工作、班级管理工作和教研工作四个部分。教育实习形式包括集中实习、顶岗支教、援疆支教等。

第十一条 教育研习是指实习结束返校后实习生在高校相关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其范围包括实习生本人及其同伴、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目标、内容、过程、方法、手段等，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

第十二条 基本技能训练、综合能力达标考核、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和教育研习五大教育实践环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结合有关课程赋予学分以落实，并支撑相关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构建师范生遵守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培养教学能力的综合体系。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成立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教育实践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委员会负责制订教育实践管理制度，统筹教育实践活动和管理教育实践基地等。

第十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报教务处备案。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教育实践活动的计划、实施、指导和管理评价等工作，教育实践环节的管理按《淮南师范学院教育实践环节质量标准》的要求执行，每项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由系部层面进行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教育实践的达成度分析。

第十六条 教育见习由二级学院负责分专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教育实习和研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进行。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教育实践基地，分专业为实习生购买实习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八条 教育实习以实践基地为单位成立实习工作队，设领队教师一名，由高校实习指导教师兼任。

第十九条 实践基地成立教育实习工作小组，制定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制度，安排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承担师范生的实习管理与指导。

## 第五章 实习生

第二十条 所有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

第二十一条 师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见习工作。

(二) 通过综合技能达标考核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应自觉履行以下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校和实习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请假纪律，未经高校和实习基地同意擅自离岗者按旷课论处。

(二) 遵守师德规范，服从工作安排，尊重实习学校师生，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认真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师范生实习期间上课时数不少于 15 节。

(三) 提高安全意识，未经实习基地和指导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带学生外出。

(四) 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自行更换实习基地。

(五) 积极主动与学校、学院、带队老师保持密切联系。

##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教育实践考核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实习学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教育见习的考核以见习日志或见习手册为评价依据，目的在于发现见习工作不足，探索改进措施。教育见习成绩由高校指导教师进行评定。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组织师范生综合技能达标考核，考核成绩

90分及以上定为“优秀”，80-89分定为“良好”，70-79分定为“中等”，60-69分定为“合格”，6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等次发放证书，不合格等次需由学院安排教师进行辅导重新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教育实习的考核主要从师德体验、教学工作、班级管理、教研工作和教育研习等方面进行。师德表现不合格或教学工作的单项成绩不及格，教育实习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请假超过教育实习时间三分之一或擅自离岗连续1周以上者，教育实习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教育实习成绩比例为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60%，高校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40%。

第二十七条 教育研习的考核以反思报告或研究案例为评价依据，强调对教育教学问题的探讨，注重研习过程的态度和收获。

第二十八条 自主实习结束后需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集中考核，并将教育实习手册和考核材料统一存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实践基地联合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校外优秀指导教师按500元/人给予奖励。相关学院按实习生总人数5%的比例推荐“优秀实习生”，按指导教师总人数10%的比例推荐优秀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施行指导教师动态调整机制。对积极参与指导教育实践且成绩突出者，在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未能履行指导职责的教师将取消指导资格，年度教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过程材料最终归档于“师范生教育实践成长档案袋”保存，作为考核相关学院教育实践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经费保障与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师范生人数划拨教育实践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教务处统筹管理。教育见习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师范类专业在校生规模下拨至相关二级学院用于学院组织的教育见习工作。教育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支付教育实习单位的教育实习费、实习材料印刷费、会议费、保险费、差旅费、支教生补助费、接送实习生的车辆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所有经费开支必须依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校内导师待遇

（一）综合技能训练与考核指导按照每生试讲（微格教学）三节课、每次 0.6 课时标准计算工作量。

（二）在淮南市区实践基地的集中实习指导按照每周每生 1 课时的标准计算工作量，自主实习指导工作量减半。

（三）领队教师工作量依据该实习基地实习生总数，按照每周每生 0.1 课时的标准计算。报销实习期间通讯费、交通费等必要开支。

（四）根据自愿报名、择优选派的原则，学校为异地（非市区）顶岗支教实习生安排驻地指导教师（实习规模 50 人以下安排 1 名指导教师，50 人以上安排 2 名指导教师）。驻地指导教师在顶岗支教工作期间视为满工作量，享受原单位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并按照每人每月 1540 元发放支教工作津贴，每月报销 600 元往返路费。表现突出

的异地顶岗支教驻地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考核认定为“优秀”等级（不占学院指标）。

（五）援疆支教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具体待遇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实践基地费用

（一）教育见习费根据实践基地承担的教育见习活动次数和服务师范生总数，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

（二）实践基地教育实习费用分实习指导费和实习管理费。校外导师的实习指导费按照300元/生的标准核算，实习管理费按每期1000元/校的标准核算。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在师范生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集中实习、顶岗支教和援疆支教等各类教育实践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未尽事宜可制订单项或补充规定，与本办法一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安徽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办理。